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87,531,263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5.6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6,649,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0.7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88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4.8993%。

（二）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9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2.2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19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0,322,000股的2.251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4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1%；反对5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334,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2%；反对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29%；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0,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27%；反对6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4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5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7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1%；反对6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30%；弃权1,333,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09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7%；反对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29%；弃权1,33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10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3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5132%；反对6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229%；弃权1,33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4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4%；反对5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33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唐诗君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7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3,174.1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531.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7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3,174.10万元，其中12,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1,174.1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174.1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3.31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7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7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7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6.03%	20,000.00	3,589.58	0.00	1.49%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1.88%	120,000.00	46,531.34	13,174.10	19.2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7.93%	10,000.00	0.00	0.00	0.00%	–	否	否
合计	–	–	–	150,000.00	50,120.91	13,174.10	20.77%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11.73	182,092.03
	负债总额	114,417.03	112,397.30
	资产净额	70,494.70	69,694.7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60.07	82,015.42
	净利润	777.64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1）望变电气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云变电气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望变电气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期限：

望变电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望变电气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望变电气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中银金租《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中银金租对云变电气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云变电气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云变电气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云变电气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中银金租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银金租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云变电气承担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云变电气应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云变电气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云变电气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97,6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50,120.91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7%，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76,8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49,8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76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4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3%。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5,778,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3%（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3,94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9,120,45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日
质权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补充质押的9,650,000股股份中的5,39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4-00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5,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195,767,607
持股比例	3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94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3%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5,767,607	33.7321%	140,210,000	153,940,458	78.6343%	26.5250%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5,778,005	33.7339%	140,210,000	153,940,458	78.6343%	26.52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45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9%，对应融资余额12,20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6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关于减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达到10%的通知》，获悉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江西铜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邦转债”共计3,176,781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情况：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6,849	23.91%	3,176,781	10.05%	4,380,068	13.86%

注：本表中“占总发行量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13.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农化”）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619.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及丰山农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丰山生化及丰山农化在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及丰山农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丰山农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4,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82.41	160,481.56
	负债总额	62,209.44	71,035.27
	资产净额	91,772.97	89,446.28
	营业收入	28,135.59	97,338.72
	净利润	2,254.52	-757.85

2、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宏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82093677X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1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9.78	9,286.40
	负债总额	8,399.88	5,416.74
	资产净额	3,539.90	3,869.66
	营业收入	7,276.40	20,165.95
	净利润	270.23	-337.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丰山农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招商银行盐城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丰山生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担保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招商银行盐城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丰山农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丰山生化及丰山农化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31,8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9,114.01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持有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7,829股，占辰欣药业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韩延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582,6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韩延振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延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77,82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977,8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286	0.30%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延振	31,977,829	7.06%	韩延振为南京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3,346,115	7.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延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826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27,5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55,0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欣药业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36.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420.05%左右。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69.2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268.62%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929,039.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7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53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选举周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文斌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2010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仓库管理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计划物控部主管、计划物控部经理、生产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文斌先生持有公司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2,000股；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周文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